



- 三、乙方代表甲方與球團或廠商磋商或協助簽約前，應與甲方充分溝通。
- 四、乙方代表甲方所洽訂之契約，應注意不得有相互牴觸或衝突，致甲方有違約之虞之情形。
- 五、乙方代表甲方與廠商洽談之贊助、代言等商業合作，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
- 六、乙方應據實向甲方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並就涉及專業知識技術部分，協助甲方充分知悉。乙方並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上一年度工作成果通盤檢視，並以書面向甲方報告。
- 七、乙方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上一年度收支明細表（含收取報酬及費用）提供與甲方；若雙方提前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應於解除或終止後七日內，提供前述收支明細表與甲方。

### 第五條（委任報酬及支付）

- 一、乙方之委任報酬（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協助甲方與廠商簽訂代言、贊助契約之情形）於計算方式如下：
  - （一）依乙方協助甲方與球團締約取得之收入（不含獎金、年終等非常規性收入），依稅前百分之\_\_\_\_計算之。
  - （二）依乙方協助甲方與廠商締約取得之收入，依稅前百分之\_\_\_\_計算之。
- 二、前項報酬，應於甲方受領球團或廠商給付之款項後\_\_\_\_日內，由甲方或締約對象匯款至乙方指定之下列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 帳戶名稱： 帳 號：
------------------------

###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歸屬）

於委任期間內，乙方為處理委任事務所製作之一切得為智慧財產權之創作，應以甲方為智慧財產權人（包括但不限於著作人、專利所有人等）。

### 第七條（乙方資訊揭露）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已知悉乙方有下列情形，並同意簽訂本契約：

- 1. 乙方為籃球聯盟或球團之管理層（董事、股東、總經理、經理）。  
【聯盟或球團名稱及乙方之身分：\_\_\_\_\_】
- 2. 乙方為籃球聯盟或球團所屬法人之管理層（董事、股東、總經理、經理）。  
【法人名稱及乙方之身分：\_\_\_\_\_】
- 3. 乙方與前二款管理層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關係人名稱及其身分：\_\_\_\_\_】

4. 乙方為球團之領隊、總教練、教練、球員或員工。  
【球團名稱及乙方之身分：\_\_\_\_\_】
5. 乙方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委員、理事、監事或員工。  
【乙方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身分：\_\_\_\_\_】
6. 其他有致利益衝突之虞之情形。  
【可能有利害衝突之情形（請詳述）：\_\_\_\_\_】
7. 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內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球員經紀人管理辦法》第八條之情形。

#### 第八條（契約終止）

- 一、甲方於委任期間內，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 二、若乙方有喪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認證之經紀人資格或違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內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球員經紀人管理辦法》遭懲處之情形，本契約當然終止。
- 三、任一方若有違約或無法履約之情形，經他方以書面命其七日內補正或改善，而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七日內，將終止之情事通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五、本契約終止後：
  - （一）乙方應將委任事務交接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代理人。
  - （二）甲方應給付乙方已發生之代墊費用及於本契約終止時乙方依第五條第二項約定所得請求之報酬。

#### 第九條（保密條款）

- 一、除下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將其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知悉之資訊揭露予第三人：
  - （一）法律及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制定辦法另有規定。
  - （二）乙方為處理委任事務所必須。
- 二、前項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有效力。

#### 第十條（契約增修）

本契約之增訂或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第十一條（通知）

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網址為準，雙方倘若有變更負責人或遷移營業處所，或變更電話、電子郵件之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通知時，不得以該變更對抗他方。

#### 第十二條（紛爭解決）

